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翁羿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四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四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船舶坞修分摊期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 3、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因公司利润分配及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